1

˟ږᨩᢁྵᠳᐯ͓మᬕХՋ
ᗑ̋ǔ᰼ጧ኶္̩ֈᘩᦹ኶္ұช

第一章 总则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
简称公司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，建立健全激励约束
机制，有效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，完善公
司薪酬管理体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
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单位相关制度要求，结合公
司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董事是指公司董事会全部在职成员。
其中，董事由内部非独立董事（以下简称内部董事）、外部非
独立董事（以下简称外部董事）、独立董事构成。
（一）内部董事：是指与公司签订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兼任的非独立董事；
（二）外部董事：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
的非独立董事；
（三）独立董事：是指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
办法》规定聘请的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
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。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“高级管理人员”是指由公司董事会
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
程中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。
第四条 基本原则

2

（一）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。推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
酬向市场对标，强化责任意识，增强公司发展活力；
（二）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。薪酬同经营责任和风险相适
应，与经营业绩考核密切挂钩，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分配和激
励机制；
（三）坚持合法合规。严格落实薪酬福利、履职待遇、业
务支出管理要求，全面规范收入分配工作；
（四）坚持业绩导向。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结果
挂钩，业绩升薪酬升，业绩降薪酬降，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
积极性和创造性；
（五）坚持短期与任期激励相结合。促使董事、高级管理
人员个人利益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紧密联系，建立短期与任期
相结合的长效机制。
第二章 职责分工
第五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董事、高级管理人
员薪酬方案制定，并依据业绩考核结果，向董事会提出薪酬兑
现建议；负责检查和监督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执行
情࣠嘎ᄤ、任高级ڙ傓胀愅䃮耀挂ؗ）ް；人
1n&

3

第七条 在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
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，该董事应当回避。
第三章 薪酬发放
第八条 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性质、所承担责任
与风险等，确定相应薪酬标准。
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年度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
构成，年度薪酬包括基本年薪、绩效年薪和奖励薪酬。其中绩
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60%。
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，与公司
经营业绩、个人业绩相匹配，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。
第九条 公司结合行业水平、发展策略、岗位价值等因素
合理确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普通职工的薪酬分配比例。
第十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的确定和支付应当
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
薪酬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，绩效评价应当依
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。
第十一条 董事会成员薪酬。
（一）内部董事：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全职职
务的非独立董事，其薪酬按照其所任职务对应的公司薪酬管理
办法执行，其董事职务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等薪酬；
（二）外部董事：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，经股
东会另行批准的除外；
（三）独立董事：独立董事领取固定董事津贴，津贴数额
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，除此之外不再享受其他报酬、社保待

4

遇等。
第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。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
司担任的具体职务、岗位，按相关薪酬管理办法领取薪酬。高
级管理人员薪酬为税前收入，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。高级管
理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费、住房公积金、企业年金等，应由个
人承担的部分，由公司从其薪酬中代扣代缴。

5

据情节轻重减少、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

6

律处分、组织处理和经济处罚，视情节轻重相应扣减董事、高
级管理人员薪酬。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弄虚作假的，除
依法处理外，相应扣减董事、高级管理薪酬。